



國立臺南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114學年度 教育學系外加38名 教育學程座談會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師培中心簡介



密切留意
中心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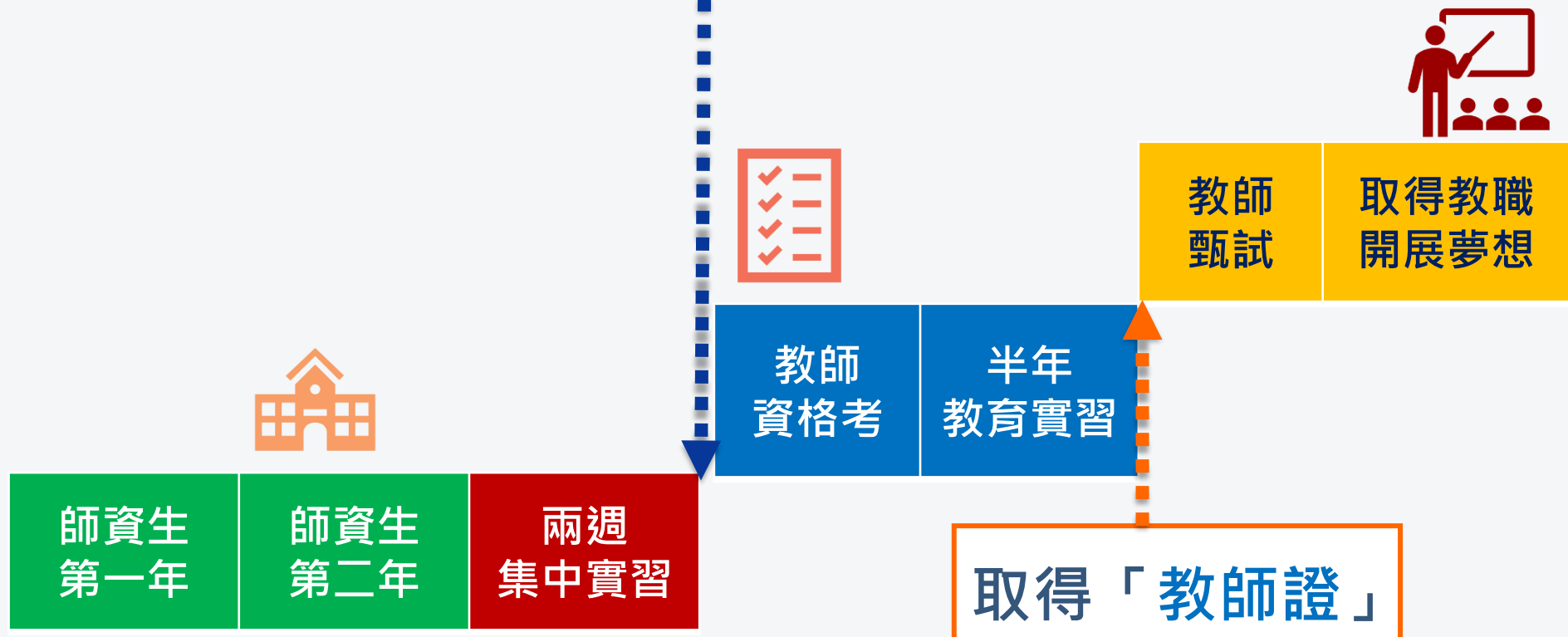
新時代良師圖像

- 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
- 兼備「教育愛人師、專業力經師、執行力良師」為目標



邁向成功的教師之路

1. 師資生應取得畢業資格。
2. 持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應取得「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成員執掌

師培中心主任：李郁緻副教授

綜理中心業務、承辦上級臨時交辦任務

教學與輔導組

組長：陳妍妤助理教授

組員：吳怡靚

1. 教育學程甄選作業
2. 課程規劃、加退選、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3. 修畢學程課程學分證明書
4. 辦理相關會議(課程、甄試、教評會)
5. 大四集中教學實習及暑假見習
6. 師資培育獎學金

綜合業務組

組長：鄭雅丰副教授

組員：待聘

1. 教育部各項計畫與評鑑
2. 修畢學程後之半年實習
3. 教師資格考試相關事宜
4. 器材保管與借用
5. 各項演講、研習、工作坊
6. 師培護照與點數登錄

中心的叮嚀 & 注意事項

0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地圖

02 教學與輔導組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

03 綜合業務組相關規定宣導

04 師培中心工作坊與檢定等活動規劃

05 教師資格考

06 半年教育實習



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地圖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4科8學分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兒童及青少年發展、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比較教育、教育概論（雙語）、教育心理學（雙語）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修習6科12學分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教育議題專題、學習策略、適性教學與科技、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教學媒體與應用、資訊倫理與教學、學習扶助、教學原理（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修習 16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本土語、英語)、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主題式教學與實務、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雙語）

專門課程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至少修習10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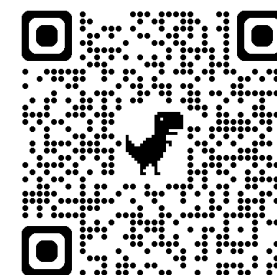
七大學習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至少修習 3 領域 8 學分】、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加註/次專長課程

*英語、自然、輔導、科技、閩南語文
*雙語教學次專長

非正式課程

*師資生增能研習
*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文、數學科
*史懷哲計畫志工甄選
*教學能力檢定
*寒暑假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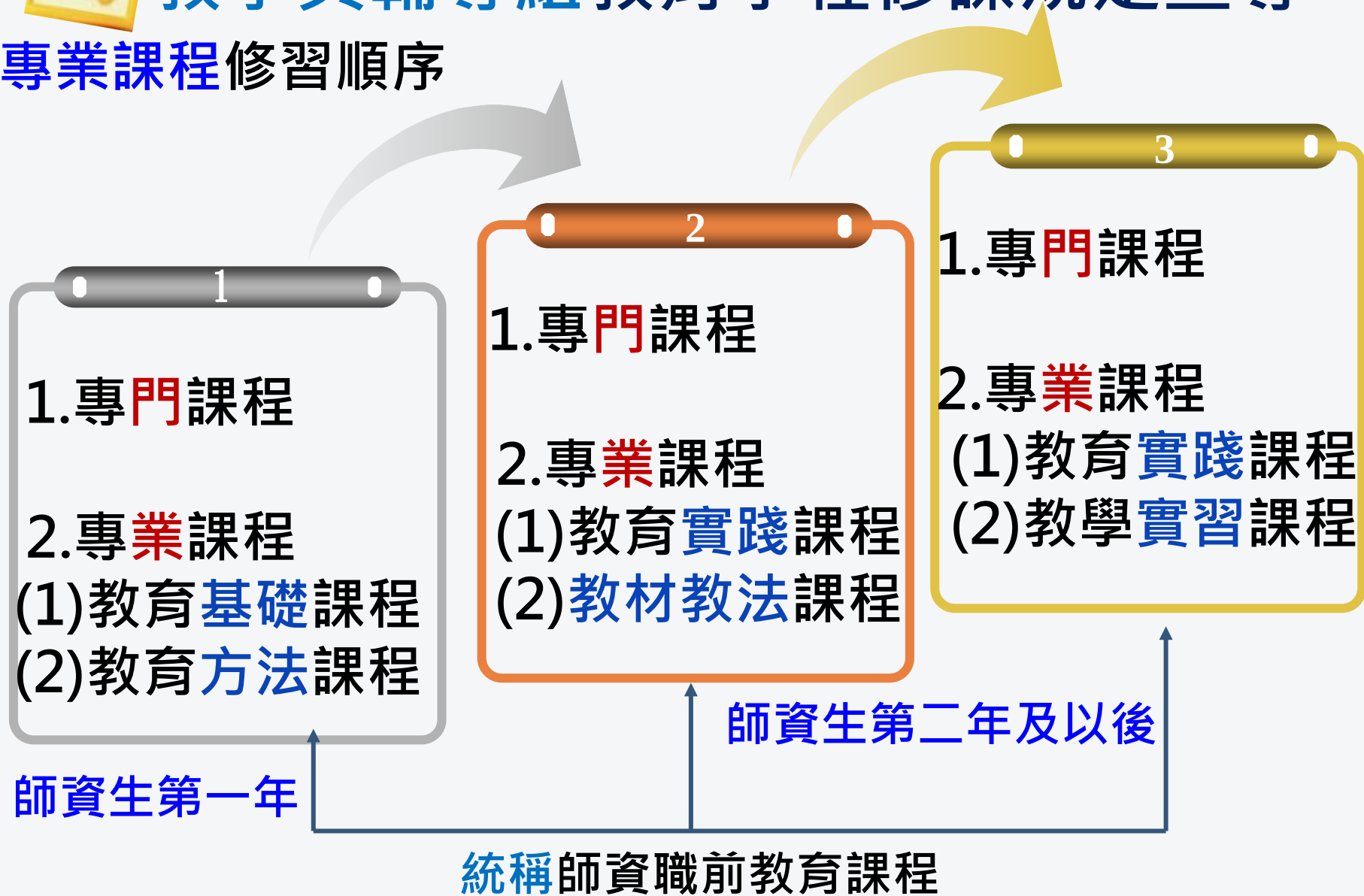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

學程別	課程及實地學習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實地學習時數	技職法規定
國民小學	46學分	72小時	師資生必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 & 生涯規劃 (1學分)
特殊教育	48學分	72小時	
中等學校	26-27學分 + 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課程	54小時	
幼兒園	56學分	54小時	免修



教學與輔導組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

➤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





教學與輔導組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

學程別	每學期學分上限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4學分(含校際選課)
幼兒園師資類科	8學分(含校際選課)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14學分(含校際選課)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8學分(含校際選課)

- 師資生修習二類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以所修習師資類科中修習學分數較高者計之。**



教學與輔導組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

➤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5條規定：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修習二類學程者，修業年限亦為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中須顯現出四個學期的成績。

➤ 教學實習課程

指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所有學分前，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必要修習**的一門課程，為期兩週的集中實習：

- ◆ 師資培育學系於大四(上學期)
- ◆ 非師資培育學系於修習教育學程第二年之下學期



教學與輔導組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

師資培育學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非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大學部除左述各學系以外之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專班)
人文學院	國語文學系	非師資培育學系(含錄取時屬於師資培育學系，卻因轉系成為非師資培育學系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章規定，需繳交學分費，修習中等學程一律繳費。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戲劇創作及應用學系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 為保障本校師資生名額，本校轉出之師資生不可將師培資格轉移至他校。
- 曾於他校或本校畢業，且曾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其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時，辦理課程抵免。

教學與輔導組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預修採認

➤ 預修採認

未通過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資格前，所修習之課程與教育學程課程相同者，至多採認該類學程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4學分為上限，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非師培學系辦理採認須補繳採認課程之學分費。

➤ 辦理時間

錄取後，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第三階段加退選結束當週之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受理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教學與輔導組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課程抵免

➤ 課程抵免

曾於他校或本校畢業，且曾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其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時，辦理課程抵免。

➤ 辦理時間

錄取後，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第三階段加退選結束當週**之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受理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中等學程同學如果修習國小學程之班級經營**不可**互抵。

➤ 辦理單位

辦理**師培學分抵免**，務必至**師培中心辦理**，若至其他單位辦理則不予承認。

教學與輔導組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課程抵免

➤ 專業科目抵免

依本校報部課程，每一科目名稱需逐字相同，抵免科目以10年內所修課程為限，以1/4為上限且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需70分以上。

➤ 專門科目抵免

填寫抵免/採認單，課程應以10年內為限，由各培育中等(國小)學程之學系審核，抵免/採認單請同學自行留存。

申請修畢中等專門課程認定時一併繳交，中等學程課程採認僅以國中為主，高中(職)課程應取得教師證後，持10年內課程(含大綱)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教學與輔導組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資格保留與放棄

➤ 正取生未修習師培課程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師培課程，未能於第一學期選課者，應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至師培中心辦理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正取生擬放棄

正取生擬放棄修習教育學程，需親洽師資培育中心並填寫「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

➤ 名額遞補

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名額遞補自正取生提出自願放棄起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教學與輔導組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

- 修習 國民小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 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必須 參與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於「國語、數學」二個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注意作答速度)，始得辦理申請修畢學程之證明。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注意事項

- 每位應考人**作答速度**不同，因此，作答的**總題數**會**有差異**：

學科名稱	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作答 總題數	34~40	26~28	49~51	33~35

- 評量時間結束或電腦系統確定應考人的能力時，則評量結束，因**電腦化適性測驗**具備「使用較少題數，即可**精確估算能力值**」之特色。
- 應考人要注意的是：作答的題數**不同**，並**不會影響**成績計算的結果。
- **應考人至少需作答滿15題**，本評量方可計分。

應考人僅需專注精神，努力作答即可。

教育學程修課提醒

每次選課
請務必看該學程之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國小學程課程

- 依教育部113年8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63872號函備查
- 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其文號應與所修課程文號相同。
- **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雖列為選修，因教甄需求，很多縣市及學校教師甄試會要求修習，建議同學**選修**。

國小學程—加註專長專門科目課程

- 本校目前有國小「英語」、「輔導」、「自然」、「閩南語」、「科技領域」等5科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
- 修習前須向所屬學系、師培中心及開課學系**提出申請**，並依修課規範條件修讀課程。
(申請表：<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121.html>)
凡在本校修習且持有國小教師證並符合專門課程者，可提出認證申請，認證網址：
<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6.html>

國小學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 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前**，應向師培中心**申請**修讀並依修課規範條件修讀課程。
- 申請修習時需具備中級初試，或通過CEFR B1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讀）。
- 完成下列事項，可於取得國小教師證後，提出申請在教師證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1.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課程

2.通過CEFR B2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

- 相當於 CEFR 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須提供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係為入學開學日前36個月內)任一項英語檢測之相關成績證明文件，且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須為同一測驗工具)，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學程修畢之重要事項提醒

- 預定當學期**可修畢學程且可以畢業**者請於期間內提出申請，只要當學期學分修足即可，不需等成績全部出來再申請，申請期間：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審核結果須待學期末所有修習課程成績公布並確認無誤後，才會進行修畢申請證明審認。
- 提修畢申請時，大學部學生，須具畢業資格；研究所(含碩、博士)學生或將師培資格移轉至研究所學生，須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
- **即將畢業但學程未修畢者**，請於下學期**4月1日至4月10日提出延畢申請**。
- 電算中心已於學生網路系統中加上學程成績(專業)查詢功能，請同學多加利用，其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 僑生修習教育學程後教師之取得，依僑居地當地規定辦理。

研究生師培護照點數應有50點



綜合業務組相關規定宣導

師培護照-專業增能

大學生此類至少25點；研究生此類至少10點

1. 校內外教育專業增能

- 含工作坊、研習、演講、研討會
- 2點/每場次
- 大學生需至少完成6點

2. 教育專業檢定

- 含校內教育相關檢定
- 3點/每場次
- 大學生需至少完成6點

3. 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達精熟級：5點
- 達基礎級：3點

4. 語文檢定

- 僅採計1次，每項2點
- 英語文能力檢定過本校畢業標準
- 閩南語語言能力達B級以上

5. 任一學期修習任一加註專長

長課程達4 學分者，得申請額外獎勵2點

請儘早完成

綜合業務組相關規定宣導

師培護照-服務學習

大學生此類至少25點

1. 行政服務

- 無償協助校內活動
- 教育學程學生會幹部辦理活動**2**點/每場次

2. 教育專業服務

-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工作
- 志工**1**點/每小時

3. 實地時數

- 完成各類科時數計**10**點

4. 校外參觀實習

- 在正式課程以外向本中心申請並完成至幼兒園、中小學參觀見習達10小時者，可採計**2**點。
- 本項僅可採計一次

學生學習護照管理系統

學習護照點數查詢入口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wan

師範南大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校務暨財務資訊 招生與入學 校園行事曆 意見交流

教師 職員 學生 高中生 校友 訪客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學生校務資訊系統

學生學習護照系統

招生資訊系統

學務線上管理系統

學生社團資訊

獎助學金資訊

課務資訊系統

教務學生系統(課務/成績查詢/教學意見調查/教室借用)

追蹤系統(不適用舊版班)

學生繳費單、收據列印(學雜、學分及應繳費)

學生學習護照系統

電子郵件及網頁系統

學生電子郵件系統

申請/變更學生帳號密碼(E-mail)

南大Gmail帳號申請(gm2)

南大Gmail系統gm2登入

電子郵件服務(使用Gmail收取本校電子郵件)

學習護照登入後查詢圖例



臺南大學學生系統

登入者:

教務學生系統

登入系統

帳號:

密碼:

登入 修改密碼 | 忘記密碼

☒ 一般登入 ☐ 驗證碼登入

已畢業學生欲【申請教育實習】，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為學號後5碼+生日月4碼

※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

學習護照登入後查詢圖例



臺南大學學生系統

登入者:

教務學生系統: 6.學習護照: 6-2.個人護照

對於資料內容有任何問題請直接聯絡護照認證單位負責承辦人員，

匯出PDF

共參加 次活動 (場, 小時)

護照名稱	歸屬類別	場次/時數
通識教育學習護照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 通識學習護照	0 場, 0 小時
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	志工	0 場, 0 小時
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	研習	0 場, 0 小時
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	校內檢定	0 場, 0 小時
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	教授演講	0 場, 0 小時

請於提出修畢申請當學期完成**50點**！



師培中心工作坊與檢定等活動規劃

序號	活動類別	活動性質	活動名稱
1	各領域 教學增能	工作坊	國語文教學實務工作坊
2			數學教學實務工作坊
3			自然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4			閩南語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5		檢定	國語文教學演示檢定
6			數學教學演示檢定
7			自然教學演示檢定
8			閩南語教學演示檢定
9		研習	【國語】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0			【自然】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1			【社會】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2			【數學】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3		評量	國語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4			自然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5			社會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6			數學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4

師培中心工作坊與檢定等活動規劃

17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增能	工作坊	數位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18			各類型數位科技資訊工作坊(每學期辦理一類)
19		檢定	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20			數位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21			數位科技資訊檢定
22	教檢與教甄增能	工作坊	板書工作坊
23		研習	教師資格考試衝刺班
24		檢定	板書檢定
25	雙語領域增能	社群討論	雙語課輔暨成長社群
26		工作坊	雙語教學系列工作坊(每學期辦理6場次)
27		檢定	雙語教學實務檢定
28	跨領域教學增能	研習	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知能研習
29		檢定	班級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30		營隊	偏鄉營隊

114學年度上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活動辦理一覽表

活動類別	日期	週次	活動名稱	講師
各領域教學增能	10/1	四	【國南語】教學實務工作坊	林淑英老師 臺南市安平國小
	11/12	十	板書工作坊	鄭國斌校長 臺南市開元國民小學
	11/19	十一	【國文】教學實務工作坊	鄭憲仁主任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
	12/10	十四	【自然】教學實務工作坊	李慶志老師
	11/1	七	【國南語】教學實務檢定	校內外評審
	11/26	十二	板書檢定	校內外評審
	12/3	十三	【國文】教學實務檢定	校內外評審
	12/24	十六	【自然】教學實務檢定	校內外評審
	10/1	四	【國語】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陳卓欣教師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0/1	四	【數學】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黃哲男教師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0/29	八	【自然】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黃碩喬教師(物理)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林永專教師(化學)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林鑫余教師(生物)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0/22	七	【社會】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郭復寶教師(公民)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陳建宏教師(歷史)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翁重君教師(地理)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2/17	十五	【國語】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評量	-
	12/17	十五	【數學】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評量	-
	12/17	十五	【自然】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評量	-
	12/17	十五	【社會】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評量	-
科技融入數位增能	10/17	六	數位教學增能工作坊	呂美惠老師
	10/31	八	數位教學增能工作坊	呂美惠老師
	11/8	九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教育部主辦
	11/9	十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教育部主辦
實習活動	9/12	一	推介實習說明會	師培中心綜合業務組
	9/19	二	第一次全校區校座談會	邱士芬老師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鄭憲仁主任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 鄭雅丰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2/19	十五	第二次全校區校座談會	中等 方國旋教師 待定 幼教 吳鳳韶教師 陳雅雲教師 小教 黃育鈞教師 李詠瑋教師 特教 謝怡伶教師 詹湘玉教師 林麗珍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羅麗玲園長 祐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雙語領域增能	10/17	六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1) What is Bilingual Education? Why?	陳慧琴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11/8	九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2) 雙語教學任務設計策略分享與教學	呂翠鈴校長 臺南市西門實驗小學
	11/15	十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3) 有效運用課堂英語於雙語課堂中	陳璧瑋教師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
	11/15	十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4) 表現任務設計分享	陳璧瑋教師 臺南市東陽國民小學
	11/22	十一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5) 雙語生活課堂風景分享與教學	許崇華教師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小
	11/22	十一	雙語教學實務工作坊(6) 雙語融入低年級生活實作	許崇華教師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小
	12/19	十五	雙語教學教案暨教學海報檢定	校內外評審
教育議題	9/20	二	性別平等研習	吳怡靜管理師 劉姿吟教師
	9/21	三	性別平等研習	劉姿吟教師
	10/18	五	性別平等研習	楊嘉宏教師
	10/22	七	翻轉的不是課堂(學程學生會主辦)	學醫家小羊
	11/16	十一	黑板背後的日常(學程學生會主辦)	嚴世國文老師

師培中心活動公告



紅樓A101前公告欄

師培中心網站重要公告



師培中心粉絲專頁



師培中心臉書



臺南大學活動報名系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 **報考資格**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3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一項(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已全面採用線上報考方式）。

➤ **考試日期**：每年**六月**

➤ **參考網站** (考試科目、考古題、簡章及相關資訊)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

6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

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修習及申請期間

上學期(8月)

- 實習期間：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申請期限：每年1月1日至3月1日申請

下學期(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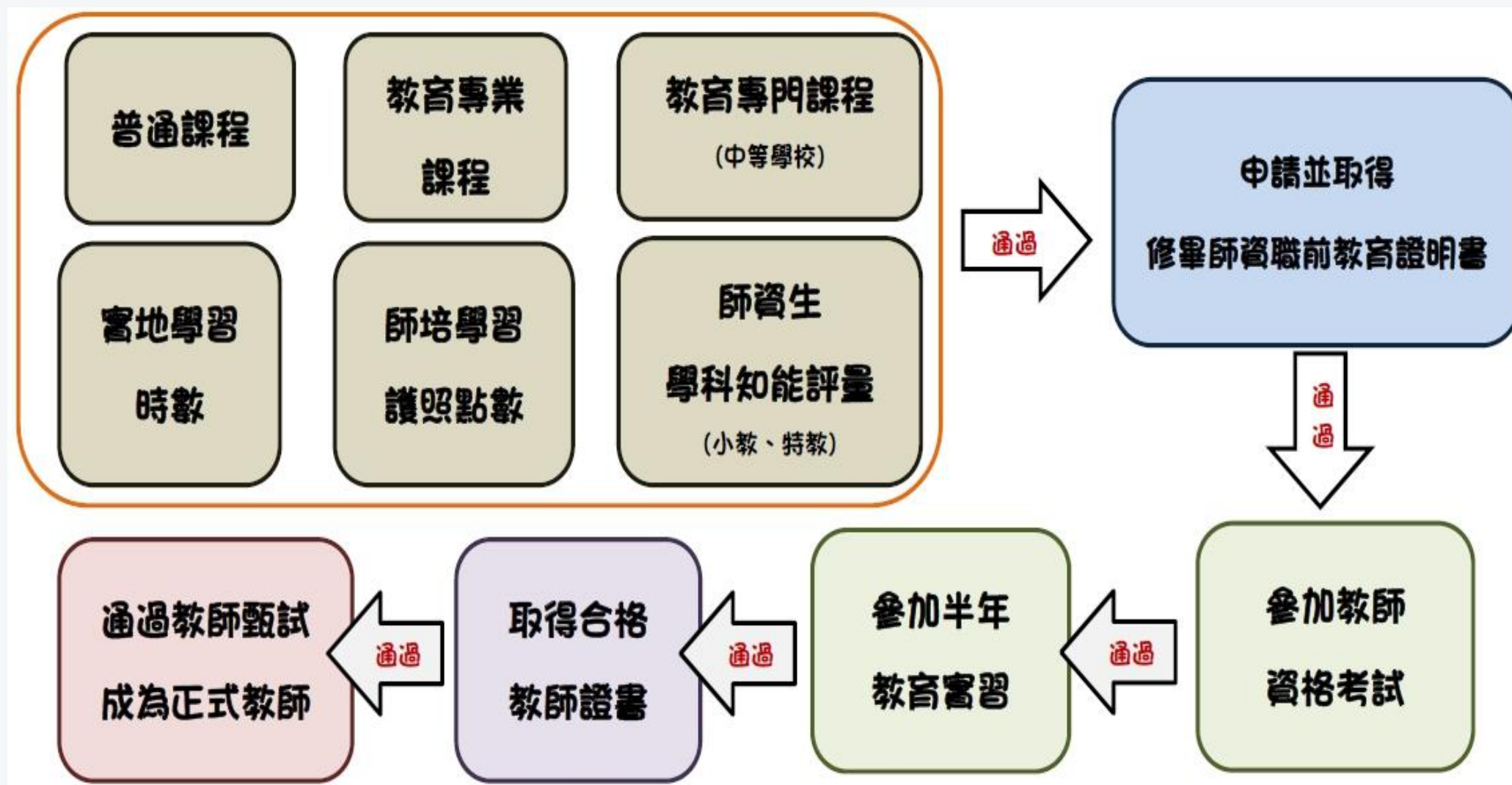
- 實習期間：2月1日至7月31日
- 申請期限：前一年之11月1日前申請

- 擬申請同學請先參加「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前一年9月份舉辦)
- (※以上均以當年公告時程為主)

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

- **辦理日期**：每年9月下旬
- **參加對象**：擬參加隔年2月(下學期)及8月(上學期)之教育實習課程者
- **內容**：教育實習機構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取得(首張)合格教師證書流程



師資培育中心【LINE官方群組】

※師資生官方群組只限**在校**師資生加入。

※請依所屬**學系及身分**加入對應群組。

※加入時請輸入自己的**姓名、學號、系級、學程別、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以利管理員協助審核身份。

※如加入群組時有問題，請至**LINE官方網站**查詢。

教育學院(諮
輔系及體育
系之大學部
學生)



文理學院(國
文系及應數
系之大學部
學生)



藝術學院(音樂
系、視設系、戲
劇系之大學部學
生)



全師培學系(教
育系、幼教系、
特教系之大學部
學生)



非師培學系(碩
博士班學生、上
述四組學系外之
大學部學生)



期許自己成為一位負責任的老師...■



世界快快走，
我心慢慢行，
眼睛細細看，
腳步不要停。